

编号：YL-2025-000053-4

杨凌示范区大气环境综合监管平台运维 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_____

乙 方：_____中遥环境（西安）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时间：_____2025.12.25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遥环境（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杨凌示范区大气环境综合监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L-2025-000053-4）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结果和《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投标文件
- （三）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合同
- （六）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甲乙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中后者解释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一）采购需求

通过提供杨凌示范区大气环境综合监管平台运维服务，开展专业化、智能化、全天候技术保障，确保平台数据实时、准

确、安全，支撑精准治污、科学治霾；规范运维流程与应急响应，降低系统故障率，为杨凌示范区持续提供污染溯源、风险预判和协同监管能力。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针对杨凌示范区大气环境综合监管平台以下功能开展系统运维服务：

交互界面	一级菜单	二级菜单
PC端	首页	
	环境质量	一张图
		空气质量分析
		VOCs 数据展示
		统计查询
		数据审核
		数据对比
		达标管理
		报警信息
		报告生成
		机动车尾气排放
		企业运力及柴油车
		非道路移动机械
	污染源监控	污染源总览
		重点企业
		施工工地
		高空瞭望及网格化调度
		水环境质量查询
	系统管理	
大屏	大屏展示界面	
一体机	一体机展示界面	
APP	APP展示界面	

1. 平台运营服务

提供 1 人驻场开展平台运营服务，具体职责如下：

平台运维：负责保障杨凌示范区大气环境综合监管平台日常正常运行，第一时间发现平台存在的问题并协调解决，如遇到无法处置的问题，及时联系后台支持人员协助解决，并将问题的处置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负责人。对平台各类数据进行跟踪，及时发现数据问题。针对数据缺失或数据异常问题，及时检查系统相关接口运行情况，如未在本平台中查找出问题，则及时联系第三方监测设备、业务系统等数据来源运维人员，共同确认数据缺失问题原因，如涉及第三方设备、系统问题，及时跟踪问题处置进展，并上报生态环境局。

数据值守：每日进行大气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值守，结合季节性特点，每2个小时发布1次杨凌片区各镇（街道）重点污染因子排名情况，冬防期和臭氧攻坚期发布频次加密为每小时一次。常态化开展露天焚烧火点、工地扬尘污染、机动车、重点企业用电监管等问题值守，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或单位。每日按需编写日报对当日的环境质量状况、高值情况或发现问题情况进行记录，每周或每月进行汇总，交由生态环境局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补充。每周查询1次水环境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甲方负责人。

其他：根据用户工作安排，配合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2. 软件平台运维服务

针对杨凌示范区大气环境综合监管平台提供运行环境运维

服务、软件运行环境运维服务、平台运维服务、安全运维服务，并提供月度运维报告服务，实现对平台运行软硬件环境进行监控，及时处置异常问题，确保平台稳定运行。如发现平台虚拟机故障，及时联系机房托管方进行处理，跟踪进展，在虚拟机恢复后及时恢复受影响的系统。

3. 服务及时性安全性承诺

为保证满足项目服务的及时性、安全性要求，乙方须提供服务及时性、安全性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中标后提供满足采购要求服务及相关的服务内容，承诺如出现问题5小时提供解决方案，如不能解决问题，技术专家在24小时内赶到用户现场。

（三）交付成果

1. 1份驻场服务工作日报及汇总材料合集和相关电子档案。
2. 12 份月度运维报告。

（四）验收要求评价

1. 乙方应在项目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后向甲方及时提交验收申请报告、项目成果资料，申请验收。

2. 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甲方应在项目达成验收条件且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后组织相关技术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通过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15日内继续完善，完成后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再次向甲方提请验收，直到验收通过为止。

三、交付条件

1.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时间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驻场服务人员服务期从服务人员进驻日期进行计算，服务期1年。

四、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总金额：¥537,420.00元，（大写）：伍拾叁万柒仟肆佰贰拾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税费和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支付方式

（一）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由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

¥322,452.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整）。

2. 服务期达到半年后，由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

¥107,484.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柒仟肆佰捌拾肆元整）。

3. 服务期满提交服务成果且通过甲方验收之后，由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107,484.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柒仟肆佰捌拾肆元整）。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项目管理

(一)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李品(18792931072)为项目联系人。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2. 协商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事宜；
3. 其他。

(二) 乙方如人员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无合理理由的，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联系人。

(三) 甲方配合服务内容提供相应完成项目的必要条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事宜。

七、服务质量

(一)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或最新者。

(三) 甲方对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四)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过错导致乙方对自身、甲方及其他第三人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乙

方追偿。

八、保密规定

(一)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有关的规定和招标文件、乙方招标响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二)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就此向甲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以具有资质的评估单位评估结果进行核算，造成重大风险事件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验收

(一)乙方服务完成后并相关成果通过审核后在服务地点提交验收申请。

(二)项目由甲方或其邀请的专家/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提供验收所需全部资料。

(三)验收资料包括提交成果所列资料以及甲方或验收机构认为需要的全部资料。

(四)若乙方不配合验收或者未按甲方或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将拒绝验收。

(五)如验收评审结论对验收文件提出异议，乙方需对成果进行修改，再次通过后方可验收，再次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验收依据: 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乙方违约的, 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合同任何一项约定, 导致出现责任事故或其他事故,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且在乙方改正之前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合同款项。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7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合同部

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双方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十二、合同变更与解除

（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出或由于甲方原因需要对项目进行修改或变更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因乙方自身原因3次及以上不能履行工作任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当在三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实施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四）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业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据实结算。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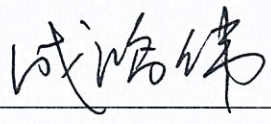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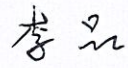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

日起生效。

(二)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 以磋商文件为准, 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中遥环境(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杨凌示范区东新路方圆大厦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666号2幢1单元11616室
邮编: 712100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29-87036909	电话: 029-89551348
传真: 029-87031632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杨凌示范区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 103610821026	账号: 129908106110502
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